

本案如涉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
採線上簽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
註記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限辦期限至 4/30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09112-0-0.doc)

主旨：所報「我國加入WHO 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」草案一案，同意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080301299號函。
- 二、本計畫期能透過良好之個案管理及優化檢驗診斷，提升結核病防治成效，考量貴部推動雲端都治(e-DOTS)、健康存摺等工作項目多年，已具備以數位科技改善診斷及治療之量能，請強化數位科技之應用，如評估以雲端都治逐步取代傳統都治，及建立個案檢查影像之長期追蹤建檔等，以達成計畫目標，並強化未來導入人工智慧發展精準醫療之基礎整備。
- 三、有關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似未具挑戰性，如績效指標「年齡分組之治療成功率」，65歲以上治療成功率114年目標值與105年實際達成值60%相同，且45至64歲治療成功率110年目標值僅與105年達成值81%相同，另「實驗室檢驗品質指

慢性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1090005078 109/04/15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收文

總收文 109.04.15

1090113591

標-新案初痰鑑定為結核菌群28天時效達成率」110年目標值90%於107年業已達成，請檢視調整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值。

四、本計畫規劃強化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治療，及推動採用世界衛生組織(WHO)推薦之新檢驗方法，考量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簡稱健保)給付為醫療體系提供全人治療及採用新檢驗技術之重要誘因，後續應評估部分工作項目納入健保給付，以多元財源挹注結核病防治業務。

五、檢附相關機關(單位)意見彙整表1份，併供卓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